

只 要 嫁 娶 主 裡 的 人

文／洪明道 圖／yufly



婚嫁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越來越不重要。社會對婚姻的看重，早已不如往昔的慎重，婚姻合則聚，不合就離，也不一定要有婚姻才能過生活。臺灣社會，將近一半的婚姻觸礁，這樣的社會型態，對於我們基督徒的婚姻風險，可說是越來越高。基督徒談婚姻，與一般人談婚姻有什麼差別呢？教會常教導我們要嫁娶主內，但有些不在主內嫁娶的，日子過得愜意又幸福，誰說一定得主內嫁娶？

本族本家的傳承

新約時代，拿但業聽見耶穌所行的，知道他是拿撒勒人，便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呢？」有些青年，看見教會中的軟弱，與世上的豐富做比較，也會這樣想，嫁娶「本族本家」有什麼好的？若是以外在的物質條件，主內能稱得上「好的」對象，可能真的不多。然而，以聖經記載而言，並非美好的婚姻，盡都存在於「本族本家」的嫁娶。那麼強調一定要嫁娶在本族本家的婚姻，是否有些過頭？還是說「本族本家」確實有信仰上的必要與優點，需要我們用心來認知。為什麼我嫁娶主內（或說本族本家），結婚後也會



「若你們兩人遵守真理，願以下的祝福臨到你們及你們一家，祝福你們……，祝福你們……」小安知道答案了，答案就是神的應許是遵行神真理的人才能承受，才能獲得。

出問題？你問教會的長輩，可能得到含蓄的回答說：「這可能是操練，靠主勝過。」另一方面，也有嫁娶未信者，後來兩人為教會熱心，按立為聖職人員。不管是在主內嫁娶的好榜樣或嫁娶未信的好榜樣，運用極端的案例來舉例，都失之公允，也是認知偏誤的主觀引導。基督徒的婚姻，本族本家之所以為最佳選項，在於文化相同、背景相同、價值觀婚前相同。人生在變化，婚姻最大的變數，就是你無法預知婚後的改變而去判斷與選擇，只能走婚前的路徑去摸索。

神在伯特利讓雅各夢見天梯，應許了雅各將成為信仰的傳承（創二八10-17）。之後，雅各愛上拉結，為她工作七年，但婚禮洞房後，清晨才驚醒，岳父騙了他，睡錯人了！雅各的婚姻，怎麼會出問題？若以事實現象來看，神似乎比較看顧利亞；拉結藏了拉班神像又說謊、雅各起了重誓；拉結生完便雅憫，難產而死。另外，以撒被利百加與雅各聯合詐騙，奪了原本他要給大兒子以掃的祝福。以撒心中必有遺憾，與我同床的，竟然騙我。

這兩段婚姻，都有一些的家庭問題，不是家中兄弟不和，就是妻妾不睦。只是最終的以色列國，以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為祖先；這代表神的應許及順服神的傳承。傳承是聖經中所強調的，縱使在耶穌的家譜中，

也不都完全是在本族本家嫁娶；然而信仰的傳承，人雖然有自己的意願，憑自己的意志而選擇，卻存在神的經綸與憐憫。在信心的純正性尚未完善時，聖經也把人性的經歷或軟弱真實地記錄下來。

只要嫁娶在主裡的人

三年多前，未信主的欣欣因為開始追求宗教信仰，與小安談起聖經的真理。在聊天的過程中，小安將真耶穌教會的信仰介紹給她。經過幾次的閒聊後，小安鼓勵她可以來真耶穌教會，看看聖靈及聽取教會的講道，希望能幫助她。突然，欣欣告訴小安：「不瞞你說，我對你們教會已經有一些認識，因為我有一位同事就是你們教會的姐妹，但是她說她信得很痛苦。結婚前，本來週六都可以好好在家休息或出去玩，現在都要陪先生去教會，壓力很大，真的很煩！」聽完欣欣的話，小安思索欣欣提到的這位姐妹，可能是所謂的「婚姻佈道」。先生娶了未信的女子，再引領她來信主，只是這姐妹內心真實的信仰世界，卻是「人在羊圈，心在圈外」。





雖然有人不在主內找對象，然而教會仍有不少堅持在主內嫁娶的信徒。阿義是位有信仰的弟兄，也有好的職業，只是身高不高，又有點掉髮，他曾自嘲，要趁頭髮掉光前，找到對象。教會的婚介，為他介紹了二十幾次的主內相親機會，仍然沒有譜出和諧的婚曲。阿義灰心了！婚介卻告訴他：「這次相親的姐妹，還是沒感動嗎？沒關係，我這裡還很多對象可以介紹！」阿義頓時覺得，婚介好像在清倉大拍賣，要把倉庫剩的對象，都傾巢而出。亞伯拉罕那一位老僕人在哪裡？阿義沒找到。阿義告訴婚介，我休息一下，暫時不相親了。

半年後，就在阿義失望之餘，家中電話響起；電話那頭，是他曾在一次參加的「成長營」中，於睡前看見一位在會堂禱告的姐妹。當時他覺得這位姐妹必定心中有事，就默默為她禱告。禱告完，他給了姐妹一張名片，若她需要，可以打給他，他會為她禱告。此舉，讓姐妹留下印象。在一次年前大掃除時，姐妹發現阿義的名片，便打電話給他；哪知這時阿義已經相親了二十幾次，這通電話也讓他們兩人走入婚姻，終於找到合適的對象，至今婚姻美滿，也培育了敬虔的下一代。

現今的時代，每個人都有選擇婚姻的權利，而不同的選擇，也會有不一樣的婚姻生命。保羅在婚姻上的指導，有幾種程度：第一種是勸人獨身，不要受婚姻的纏累（林前七25-28）；若不能獨身，第二種是要有婚姻，以免犯罪（林前七2）。他提出「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軛」，指的是信主與不信

主的在屬靈的生命觀有極大的差異，光明與黑暗能有什麼相交？並不是單指婚姻。同負一軛的觀念，不是要我們輕視與我們不同負軛的人，保羅面對中途信主的同靈，提出用自己的好行為來感動未信的一半，來接觸福音；對另一半已安息的寡婦，若要婚嫁，勸說「只要嫁在主裡的人」（林前七39）。可見得嫁娶在主裡，是屬靈走向光明的路徑。

屬靈的孤單與憂傷

作家張愛玲有一篇故事「非走不可的彎路」；當她年輕時，正在走一條彎路，母親說：「那是一條不好走的彎路。」她不信，等到自己走過了，撞得頭破血流，才知道，真是一條不好走的彎路，她看見年輕人，也告訴年輕人，年輕人依然不信，堅持走自己的彎路。

一位父親告訴他的女兒：「妳與未信的對象決定結婚，在信仰上我絕對反對，但妳是我的女兒，我尊重妳的決定，婚後的一切妳要自己承擔。」人生路已經充滿風險，父親不希望女兒，在彎路上受傷；父親持續的禱告，仍然改變不了女兒的決定；經過多年，女兒的下一代也無法信主。

一位弟兄曾被屬世的誘惑影響，雖不致犯了大罪，對聖潔的程度自責，自認不配娶主內的姐妹，神另外給他機會，帶領一位未信女子信主。在交往前，他告訴這位女子，若是我們要有交往的開始，妳要先在真耶穌教會受洗，於是她受洗了。在受洗前，他為這位女子禱告，她也得到聖靈，得以在會堂



聯婚，只是，原本弟兄願意獻身當傳道，卻因另一半都不同意簽字，留下遺憾。

也許我們看見美滿的外表，卻沒看見屬靈的孤單與憂傷，有誰來告訴你，這樣的話語？「我的決定偏差了」、「在我屬靈軟弱時，沒有另一半的代禱」、「在我追求屬靈的生活中，我的另一半卻活在世界」、「當我想奉獻時，另一半告訴我，家用都有困難了，還要給教會嗎？」這些屬靈的孤單與憂傷，常常是我們看不見、聽不到的，雖然相信神，但另一半心中卻沒有神。於是原本兩人可以同負一軛，卻要為了無法同負一軛，常常要為了另一半的信仰代禱或帶領他（她）信主；有些人累了或軟弱了，甚至離開了真理，為了不得罪另一半，隨從對方拜偶像，離開了神兒女的聖潔生活。

神的旨意與神的憐憫

同靈帶領未信主的配偶來歸主，出於神的預定揀選（弗一11），因為只有神的揀選，人才有機會蒙召。只是若對方未信主就嫁娶，對方是否是被主揀選，是你不可知的，若對方一直不願意信主，加以阻擋你的信仰，就會是一連串的苦難。敬拜別神，是神所恨惡的，令下一代離棄神，在神面前更是不易承擔的罪（耶五7），神的旨意原是要神的兒女，成為聖潔的子民，在婚姻中，因人的決定並非嫁娶主內，經由神的感動而回轉，是出於神的憐憫，使原本軟弱的婚姻，得以改變。

在世上，特殊的地點或特殊的商品，只留給那些符合資格的人進入或購買，那些沒有限量的，一般的，大致人都可以得到。你不會說不公平，你只能說，我的資格不符合，只好羨慕能獲得的這些人。神揀選了我們，只有我們有資格進入神的國度及神的應許，而這樣的資格與你的努力無關，是神的旨意與神的憐憫；你卻說，我認為這個應許不重要，不像我看見的，我要追求我所看見的。年老的長輩常這麼說：「緊緊抓住耶穌的衣襟，就對了！」這得我們經歷一生的勞苦，才能實在地體會這句話。

神讓約瑟走彎路，娶了外邦埃及女子，是為了讓神的計畫顯明；神讓保羅走彎路，但當他明白後，把彎路丟了，獨身不娶，只向標竿直跑。若不是在神的國度奔跑，將來都會毀滅，這也是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軛的原因，基督徒的一生不是為了生活，而是為了永生。

最理想的婚姻狀態是兩人都嫁娶主內，以真耶穌教會面對婚姻的謹慎，更要嫁在合乎真理的真耶穌教會中，為何如此說呢？現在部分教會已經不完全合乎真理，對於聖經的教訓，姦淫的定義與聖潔事奉的規範，越來越寬鬆；強調恩典，而不強調真理的教訓，也因此真耶穌教會所傳的，被認為是守律法的教會，沒有什麼彈性，甚至本會的少數青年也無法接受。若我們今天，喜歡的是有彈性地按真理而行，卻期待主豐盛的恩典，這不是很矛盾的情結嗎？

神的應許與祝福

有一次，小惠非常灰心地告訴小安，她有位姐妹親戚，因弟兄的行為而離婚，這姐妹在教會竟然被婆婆媽媽指指點點，又不是這姐妹的錯，為什麼教會的人如此對待？小惠告訴小安：「我不相信什麼主內聯婚，不是說神會祝福嗎？主內聯婚還不是離婚收場。」小安真的不知怎麼回答？心裡想著：「主內聯婚也會離婚，祢告訴我，該怎麼辦？老僕人沒用嗎？」於是小安向神禱告，求神給他答案；在一個月內，他常把這件事放在禱告中，並沒有得到神的回答。

不久後，小安就忘了這件事；直到三個月後，在教會的一場婚禮，在新人被祝福前，聖靈突然感動小安：「注意聽祝福！」小安驚訝聖靈突然的感動，聖靈也同時讓小安明白，小安曾經禱告這事將近一個月。在長老祝福前說了一段話，「若你們兩人遵守真理，願以下的祝福臨到你們及你們一家，祝福你們……，祝福你們……」小安知道答案了，答案就是神的應許，是遵行神的真理的人才能承受，才能獲得。

教會或許有些人只強調了主內聯婚的優點，而對非主內婚姻的新人異樣眼光，使得一些人，因非主內聯婚的罪惡感，而疏遠了教會，同時也遠離神；這並非愛心，而是自以為義。真正蒙神祝福的關鍵是持守神的話，不管我們主內或非主內聯婚，回歸神的身邊，重新思考婚姻蒙福的方式，遵守真理，得蒙祝福，使信仰傳承與復興，才是神關心的。

結語

約書亞臨終前說了一段話：「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（書二四15）。傳道人在講臺上，大概不敢像約書亞這樣的宣告，你們信仰的路自己選擇，是基於不願讓我們面對極大的風險。主內聯婚是讓我們進入永生風險最低的方式，在現今離婚率如此高的社會，一旦婚姻出現問題，很多信徒不是另外再嫁娶，就是無法在教會持續事奉，斷送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以致於與神的距離越來越遠，甚至犯了致死之罪，悔恨不已。

在婚姻的路上，我們看重的是什麼？決定了我們將面對的風險，當我們選擇未信的女（男）子，兩人在信仰的追求上是沒有交集的，未來在婚姻上要磨合的地方，非常之多；同樣的信仰都還有很多生活習慣要磨合了，何況還有信仰上的磨合？

教會教導我們要在真耶穌教會中嫁娶，我們不妨想想，在婚姻的未來，我們打算要怎樣遵行真理，才能得到神的應許與祝福。嫁娶主內是婚姻的起頭，同時也是好的開始，彼此信任，同樣的信仰背景，同樣的事奉經驗，不用再花時間溝通；往同一方向前行，可以同負一軛，二人一體共承生命之恩（彼前三7）。這是一種選擇，也是如何傳承信仰生命的選擇！

